



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

补充议程项目2

对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章程的修正

1990年5月3—4日在法国里昂召开的第31次会议上，国际癌症研究机构理事会通过了对该机构章程第6条第一段的关于科学理事会会员数的修正⁽¹⁾。此修正记载于CC/31/R8号决议（见附件）。为了使科学理事会包含有每个参加国的一名科学家，1986年该理事会将最多会员数从12名增加到15名。现在的修正将把最多会员数从15名增加20名，其目的与上次修订相同，这是因为考虑到有两个新的参加国（丹麦和瑞士）被接纳到该机构以及将来预计要被接纳的其它国家。

依据该机构章程第10条规定，修正将由理事会以2/3多数的会员（会员必须是参加国代表并被世界卫生大会接受的）通过时生效。

因此，卫生大会可考虑通过如下决议：

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，

考虑到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在其理事会第31次会议上通过的对其章程第六条第1段的修正；

考虑到该机构章程第十条的规定；

接受该机构章程的如下修正：

第 六 条

1. 根据癌症研究及相关科学领域的技术资历，应遴选最多20名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科学理事会。

(1) 《世界卫生组织基本文件》，第37版，1988年第151—156页。



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
1990年5月3-4日于里昂

增加科学理事会会员

理事会，

审议了有关科学理事会人员组成的CC/31/12号文件；

考虑到科学理事会会员最多应为15至20人；

决定将该机构章程第六条修正如下：

第六条1. 根据癌症研究及相关科学领域的技术资历，应遴选最多20名足具水平的科学家组成科学理事会。

2. 无修正。

3. 无修正。

4. 无修正。

= = =